

# 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17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风机基础养护事宜

内容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F13、F12 风机基础施工存在基础养护覆盖不严实、不到位等问题，并要求现场施工人员落实整改；但 2019 年 10 月 19 日现场发现仍未落实整改。

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二条第一项“对质量管理人员整改要求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视情节处以 200—1000 元。对违反质量监督有关制度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以 200—1000 元处罚。”

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生此类事件，将双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9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。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0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

F12风机基  
础养护覆  
盖不到位

